

证券代码：830806

证券简称：亚锦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锦科技”）拟使用不少于 10.4904 亿元不高于 11.4904 亿元的募集资金购买 CDH GIANT HEALTH (HK)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大健康”）持有的子公司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孚电池”）不少于 7.493%不高于 8.207%的股权。

交易对方香港大健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JIAO Shuge（焦树阁）先生控制的公司，本次购买股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子公司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本次交易对方香港大健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JIAO Shuge（焦树阁）先生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长 JIAO Shuge（焦树

阁)先生回避表决,董事杜敬磊先生和董事郭其志先生因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任职回避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香港大健康和南孚电池履行审议程序,香港大健康所持股份在中国银行南平分行解除质押,本次交易完成后需要向南平市商务局和工商局备案,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其他说明

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本次购买的是子公司少数股权,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不少于10.4904亿元不高于11.4904亿元为准。

(2)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四)公众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

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公司购买南孚电池 60.00% 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相应程序，且已经于 2016 年 2 月完成，已经满 12 个月；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购买南孚电池 14.00% 股权的事项，已经满 12 个月；因此公司未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

(3)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941,514,645.44 元，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额为 3,205,567,446.79 元，本次购买价格不少于 10.4904 亿元不高于 11.490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的比例分别不超过 29.15%、35.85%，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CDH GIANT HEALTH (HK) LIMITED

注册地：中国香港

交易对手方主要办公地点：UNIT 606, 6/F ALLIANCE BLDG 133

CONNAUGHT RD CENTRAL HK

交易对手方法定代表人姓名：不适用

交易对手方注册资本币种及注册资本金额：不适用

交易对手方营业执照号：63536713-000-07-16-8

交易对手方主营业务：投资

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4 日。

(二) 应说明的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 CDH GIANT HEALTH (HK) LIMITED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JIAO Shuge (焦树阁) 先生控制的公司, 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符合交易公允性要求, 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不少于 7.493% 不高于 8.207% 的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福建南平

交易标的净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净值金额：42,319.41 万元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本：3997 万美元；住所：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 109 号；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各类电池、电器具、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及电工产品、光电产品、家居护理用品、个人护理等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南孚电池合并报表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97,943,802.76 元，负债总额为 554,749,683.17 元，净资产为 423,194,119.59 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479,020,734.22 元。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前，南孚电池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577,800.00	74.00%
2	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33,896.80	12.344%
3	CDH GIANT HEALTH(HK)LIMITED	3,851,509.20	9.636%
4	宁波海曙中基企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38,995.00	3.35%
5	宁波洪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799.00	0.67%
合计		39,97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南孚电池不低于 81.493% 不高于 82.207% 股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质押于中国银行南平分行，香港大健康将尽快解除股权质押并将股权过户到公司，公司将在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香港大健康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除此之外，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涉及仲裁、诉讼事项或查

封、司法冻结等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使用不少于 10.4904 亿元不高于 11.4904 亿元的募集资金出资购买香港大健康持有的南孚电池不少于 7.493%不高于 8.207%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南孚电池的市场价值并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未参考南孚电池的审计值和评估值。交易双方达成的收购价格，系充分考虑了标的业绩发展情况、盈利情况等，并结合第三方投资人对南孚电池的估值后经协商一致的结果，定价公允。

香港大健康持有南孚电池的股权比例为 9.636%，由公司和第三方投资人（非关联方）分别出资购买。购买完成后，香港大健康不再持有南孚电池股权。第三方投资人已与香港大健康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按照约定，双方认可的南孚电池市场估值为 140 亿元；按照南孚电池 2017 年度盈利情况测算，前述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为 29.23 倍，2018 年度上半年南孚电池业绩增长幅度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考虑到南孚电池市场估值及业绩发展情况，亚锦科技本次收购参照第三方投资人交易认可的市场估值定价，定价公允；本次收购南孚电池股权对应的收购价格为不少于 10.4904 亿元，不高于 11.4904 亿元。

（三）时间安排

公司将在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香港大健康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四）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为自合同签署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南孚电池过渡期损益由本次交易后的股东享有。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的核心资产是子公司南孚电池 74.00% 股权，鉴于南孚电池的良好表现，公司计划增持南孚电池股权。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对子公司南孚电池的持股比例，有利于提高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5 日